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3) 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3 个，包括：办公室（含研究室）、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

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下设两个法庭分别为寒葱沟人民法庭、浓桥人民法庭、）

（1）办公室（含研究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办理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对全院执行法律政策、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组织执法检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撰工作；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本院法律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准备等会务工作和审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人员情况：1人负责研究室相关工作，4人负责办公室相关工作。

（2）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室）：管理院机关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报送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审判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负责和中院沟通进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和经验的总结推广；负责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及其工作人员执

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接受上级法院及地方纪检监察部门对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人员情况：1人负责监察相关工作，2人负责政工相关工作。

(3) 立案庭：依法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第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申诉来信来访；办理申诉听证案件；对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的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案件，请示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立案相关工作。

(4) 刑事审判庭：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2人负责刑事审判相关工作。

(5)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本院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4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经济纠纷第一审案件及其基层法院管辖的破产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调

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3人负责民事审判相关工作。

(7)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办理司法赔偿事宜；总结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人员情况：1人负责行政审判相关工作。

(8)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抚远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对有关审判监督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审判监督相关工作。

(9)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完成上级执行机构交办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案件的流程管理；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5人负责执行工作。

(10) 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工作职责：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案件，并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工

作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办理其他有关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1人负责涉外民商审判相关工作。

（11）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本院案件信息管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质效评估、审判绩效考核；负责管理审判委员会事务。人员情况：2人负责审管办相关工作。

（12）司法警察支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配合相关业务科室的有关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和保卫工作。人员情况2人负责司法警务工作。

（13）技术室：为本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或合议庭提出的涉案司法技术问题予以解释或答复，对法官或合议庭对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提出的异议予以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等。统一办理本院对外委托鉴定、检验、审计、评估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工作，要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制定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司法技术工作调研。推进司法技术工作改革的其他工作，包括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评估、拍卖交易场所的自建，探索推进在互联网上拍卖等。人员情况：1人负责技术室工作。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事业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事业人员减少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5.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8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0.2
	30			61	
总计	31	1,591.0	总计	62	1,59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5	1,104.1	0.0	0.0	0.0	0.0	4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2	1,001.2	0.0	0.0	0.0	0.0	343.9
20405	法院	1,345.2	1,001.2	0.0	0.0	0.0	0.0	343.9
2040501	行政运行	645.6	550.6	0.0	0.0	0.0	0.0	9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6	450.6	0.0	0.0	0.0	0.0	2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46.9	0.0	0.0	0.0	0.0	1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	46.9	0.0	0.0	0.0	0.0	13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	46.9	0.0	0.0	0.0	0.0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0.0	0.0	0.0	0.0	0.0	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5	0.0	0.0	0.0	0.0	0.0	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	25.8	0.0	0.0	0.0	0.0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	25.8	0.0	0.0	0.0	0.0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5.8	0.0	0.0	0.0	0.0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	30.2	0.0	0.0	0.0	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	30.2	0.0	0.0	0.0	0.0	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0.2	0.0	0.0	0.0	0.0	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0.8	870.2	450.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4	624.8	450.6	0.0	0.0	0.0
20405	法院	1,075.4	624.8	450.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4.8	624.8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6	0.0	450.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	184.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4.5	184.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	50.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	76.6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57.5	57.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	27.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	33.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	33.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	33.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1.2	1,001.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	46.9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	25.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	30.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4.1	1,104.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104.1	总计	64	1,104.1	1,104.1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4.1	653.5	4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1.2	550.6	450.6
20405	法院	1,001.2	550.6	45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50.6	550.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6	0.0	4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	46.9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	46.9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	46.9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	25.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	30.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30.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3	30201	办公费	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5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7.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	30208	取暖费	4.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30211	差旅费	0.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费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1	30229	福利费	1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人员经费合计		551.0	公用经费合计						10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90001

公开 07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5	0.0	85.5	0.0	85.5	0.0	65.5	0.0	65.5	0.0	65.5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本年支出 132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2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由于市财政补上划前行政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收出版社捐赠资金；支出总额减少 2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资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69.7 万元，增长 539.4%，主要原因是由于出版社捐赠资金结转下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90.5	248.8	18.5	市财政补上划前行政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收出版社捐赠资金
1. 财政拨款收入	1104.1	-75.7	-6.4	行政人员减少 1 人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486.4	324.5	2.0	市财政补上划前行政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收出版社捐赠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20.8	-26	-1.9	项目资金减少
1. 基本支出	870.2	199.8	29.8	市财政补上划前行政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2. 项目支出	450.6	-225.9	-33.4	项目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04.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04.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7 万元，下降 6.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6 万元，下降 6.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14.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14.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4.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04.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7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6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1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1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5.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 万元，下降 2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事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事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5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

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0 万元，下降 2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禁止浪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事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事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2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8.8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12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00.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7个，资金40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00.4万元，执行数为38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7%，得分93.7分。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产出指标完成10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00.4万元，执行数合计387.2万元，完成预算的96.7%，平均得分93.7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42.3万元，执行数为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0%，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2.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1.6(压缩后101.7)万元，执行数为1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1.8%，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3.3%，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付款未到结算时间，维护系统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0.9%，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购买设备需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5.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分。全年预算数为80.1万元，执行数为6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7.5%，效益指标完成1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6.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

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5%，效益指标完成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支出
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因聘用人员改为劳务派遣，工资手续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7.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
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5%，效益指标完成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支出
进度慢，主要原因是因聘用人员改为劳务派遣，工资手续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
算数合计142.3万元，执行数合计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
算数为142.3万元，执行数为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90%，效益指标完成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
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下一步改进

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加快支出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手册》，对抚远市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抚远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1700 件	1950	10	10	
			立案数量	≥1700 件	1786	10	10	
			结案率	≥90%	99.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0%	10	10	

		标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有效提升	优秀	优秀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作执行能力有效提升	优秀	优秀	10	10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	优秀	优秀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3	153.8	10分	108.1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2.3	153.8		108.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完善法院内部设施，提高司法保障能力，保障办案业务顺利进行；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完善法院内部设施，提高司法保障能力，保障办案业务顺利进行；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置设备数量	≥15套	15	20	20		
			出差次数	≥260次	360	10	10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19辆	19	5	5		
		质量指 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10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	2	0	疫情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加快执行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3	5	0	疫情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加快执行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 标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无					
社会效 益指 标			无						
生态效 益指 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及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问题。年初预算 142.3 万元，年中追加 11.5 万元，故执行数为 153.8 万元。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压缩后 101.7)	101.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1.6(压缩后 101.7)	10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业务顺利进行，提升行政执法整体文明服务形象；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保证办案业务顺利进行，提升行政执法整体文明服务形象；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装数量	≥64 套	112	15	15	
			出差次数	≥260 次	36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制服验收合格率	≥98%	98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	2	0	疫情原因导致外出办公减少, 加快执行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5%	3	0	疫情原因导致外出办公减少, 加快执行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4%	5	0	疫情原因导致外出办公减少, 加快执行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制服正常使用年限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问题。年初预算 111.6 万元，压缩后预算 101.7 万元，执行数 101.7 万元；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0.5	10分	87.5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0.5		8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畅通，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畅通，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2套	3	25	2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次数	≤5次	0	20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年度付款，未到结算时间点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2	3	0	年度付款，未到结算时间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4.2	5	0	年度付款，未到结算时间点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	0	0	维护系统减少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88.8	
	说明	无问题。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	1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购置监控设备	≥1 套	1	20	2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98	20	2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1	3	0	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时效指 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	0	0			
	成本指 标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无					
		社会效 益指 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6年	20	20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问题。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1	66.7	10分	83.3	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1	66.7		8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人	8	25	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未到结算时间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9	3	0	未到结算时间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2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85	0	0	人员减少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0	93.3			
说明	无问题。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	1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人	8	25	2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因聘用人员改为劳务派遣，4月份才统一发放工资，4月份后按月发放工资	
		质量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2.6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5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问题。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冯陈晨 04545161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	22.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7	2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满足法院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顺利实施项目计划，通过行使审判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 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6	25	25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因聘用人员改为劳务派遣，4 月份才统一发放工资，4 月份后按月发放工资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8.9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 标	无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问题。分数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3	3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3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20分)	设备购置数量	10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10
		出差次数	5			5	5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5			5	5
	产出质量 (10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5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5	5
	产出时效 (10分)	一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2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	0
		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3			3	3
		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5			5	0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
	产出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5
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15分)	法院工作能力	5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5
		经费管理制度	5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5
--	--	---------	---	--------------------------------	--	---	---